

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新生入學獎學金規定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鼓勵優秀高中職學生就讀本學系，提升學生素質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第二條 凡依本校學則規定完成註冊入學之本學系新生，均可提出申請獎學金新台幣 15,000 元整。
- 第三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於完成註冊入學之當學期結束日前(即入學次年之 1 月 31 日前)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填妥附件申請書、相關證明文件，親自簽名(或蓋章)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如未成年者，並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(或蓋章)。
- 第五條 領取本獎金之學生，如有退學或轉學之情形，自退學或轉學之日起，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。其因故休學者，自修學之日起，亦須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，但嗣後已依本校學則規定完成復學者，得再發給獎學金。
- 第六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規定 113 年 12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 114 學年度起實施。

姓名		學號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銀行名稱		帳號	
住址					
本人同意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提供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且不需退還，並確認所有資料內容無訛，無不實情形。同時切結受領獎學金後，如有退學或轉學之情形，自退學或轉學之日起，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。如因故休學者，自休學之日起，亦返還已領取之獎學金。					
學生簽章：					
家長(法定代理人)簽章：					